

合同编号: LA2073-W-21



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乌兰察布市畅行石油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

乙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翁榕强 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  
联系电话：13190659999 委托代理人：王普贤  
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  
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  
传真号码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帐 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  
村 镇 银行 有限公司 支行 号：30112000066  
号：117040101421000401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3.7.6 签订日期：2023.7.7